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支付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争债券本金 210,000,000 元，利息 26,776,438 元（以 2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5% 的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算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36,776,438 元；2. 上述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 600,000 元；3. 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 01 民初 17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二审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一审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1 民初 1711

号民事裁定书中关于“驳回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的裁定；

（二）将本案移送至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3年9月5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1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